**104年度無毒有我‧有我無毒**

**「『劇』絕毒害、Show你自己」-反毒創意表演藝術競賽**

**參賽團體切結聲明書**

1. 本隊參賽作品及內容為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全新創作，且無抄襲仿冒之情事。主辦單位若發現本參賽表演內容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，得即刻取消本團隊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劇作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失或其衍生之法律訴訟賠償，本團隊須自行負責不得異議，亦概與主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2. 如經入選決賽，本團隊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對決賽表演內容，於公益宣導範圍內之公開展示、播放、影像及圖文宣傳、攝影、下載傳輸、或出版品使用等相關非商業行為之使用。
3. 本團隊將尊重評選團之決議，除能具體證明其他參賽劇作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外，對於評審團所決議的獎項，不得有所異議。
4. 本團隊繳交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同意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核准資格。
5. 本團隊同意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活動，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
**參賽 (團體代表者)同意簽署：** **(簽章)**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